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東元

雅宴丹寧基調坊即夏昭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康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00,9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,353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提出理由書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良美